

28



行政处罚决定书

辽沈（辽中）城罚决字（2023）第055号

你（单位）于在辽中区北一路邮政大厦附近的路灯杆上张贴带有联系电话的招聘派单员广告的行为，涉嫌违反《辽宁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第九项规定，本机关于2023年5月6日立案调查。

经查明，在辽中区北一路邮政大厦附近的路灯杆上张贴带有联系电话的招聘派单员广告。经现场勘验、拍照、调查、询问、取证，当事人对其违法行为认同。

上述事实，由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现场勘验检查笔录证明本案现场检查时间、地点及现场检查勘验结果情况；

证据二：现场勘验图及照片证明案发现场位置及违法真实情况；

证据三：调查询问笔录证明询问当事人本案具体情况及当事人是否存在违法行为；

证据四：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违法主体是否正确。

2023年5月10日，本机关依法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文号辽（辽中）城罚先告字（2023）第055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辽沈（辽中）城罚听告字（2023）第055号），告知你（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内容，并告知你（单位）依法享有的权利。

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附卷归档。

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以及听证）要求。
你（单位）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听证要求）。你（单位）辩称，_____。

本机关认为，_____。
 _____。故你（单位）的上述_____意见，本机关予以（未予）采信。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在辽中区北一路邮政大厦附近路灯杆上张贴招聘广告的行为，违反了《辽宁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第十一条：在城市建成区内禁止有下列行为：（九）在建筑物、构筑物的外墙及市政公共设施树木上涂写、刻划及张贴宣传品的规定，根据《辽宁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第三十条：违反第十一条第（九）项规定的，由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对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鉴于当事人在执法人员电话联系核实取证后，没有在规定期限内来我局接受处罚，张贴数量较多，范围较大，情节严重根据《辽宁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第三十条，并参照《沈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辽中区执法分局行政自由裁量权基准（2023）》第62项第1子项违反了《辽宁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第九项第5阶次的相关规定：情节特别严重，对非经营性行为或经营性行为但无违法所得的处6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人民币壹仟元（¥1,000.00）罚款。

上述罚款，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本决定书，到指定银行盛京银行沈阳市辽中支行

（号：0338910102000004090）或扫描《辽宁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二维码缴纳。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

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 辽中区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 沈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人民法院起诉，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沈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辽中区执法分局
2023年5月19日

联系人： _____ 联系地址： 中心街 58 号
联系电话： _____ 邮政编码： 110200